

# 荃灣商會學校通告

通告 17-006/D07

##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事宜

敬啟者：

雖然手提電話的應用已極為普遍，但本校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如有特別情況需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先向校方呈交家長信，寫下攜帶手提電話之原因，在獲得校方批准後，方可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學生每天上課前須將手提電話親自交與訓育主任，並於放學時向訓育主任取回。如發現學生違規，校方會嚴懲學生，並將其手提電話沒收，然後通知家長到校取回，敬希垂注。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校訓育主任何慶榮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全體家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校長



謹啟

周 劍 豪

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17-006/D07 回條 < 請交班主任轉何慶榮老師 >  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事宜

敬覆者：

有關貴校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